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做好 2017 年春节期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纪委：

近日，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7 年春节期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交纪〔2017〕1号）。为落实好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单位纪委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确保廉洁务实过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做好警示预防工作

各单位纪委要加强组织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廉洁过节“五个一批”工作要求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认真学习《条例》、《准则》和《问责条例》，切实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、廉政风险教育、艰苦奋斗教育、廉洁过节教育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春节期间，各单位纪委要成立相应的检查组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《春节期间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制度》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方式方法和工作规定，确保 2017 年春节风清气正。

二、严明纪律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

春节期间，各单位纪委要正确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决抵制“节日腐败”，重点查处：一是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；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和奖金；集团内部、各单位、各项目之间相互宴请等问题。二是加强节前、节后工作纪律检查，防止在上班时间不在岗在位、办公秩序混乱、迟到早退、不假外出等问题的发生。同时，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纪律意识，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要敢于担当，敢于负责，坚决同不良风气做斗争，带头做到清正廉洁。

三、从严执纪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

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突出抓好监督、执纪、问责，并要组织不定期抽查，对于节日期间违规公款吃喝、公车私用以及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等违纪问题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确保春节期间风清气正。

各单位纪委要畅通监督渠道，发挥群众监督优势，公开投诉举报电话，方便群众监督，集团公司纪委适时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请各单位于2月6日12时前将廉洁过节情况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赵莉 联系电话：83118896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1月11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，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7年1月11日发

共印 21 份